

MEPC.79(43)决议

(1999年7月1日通过)

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(IBC 规则)修正案

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，

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(a)条关于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授予本委员会的职能，

还忆及 MEPC.19(22)决议通过了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》(IBC 规则)，

注意到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(以下称 1973 年公约)第 16 条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(以下称 1978 年议定书)第 VI 条共同规定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，并授予本组织相关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公约(MARPOL 73/78)修正案的职能，

还注意到海安会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对 IBC 规则提出的修正案，以便将其纳入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(1974 年 SOLAS 公约)的规定中，

考虑到极其需要同时在 MARPOL 73/78 公约和 1974 年 SOLAS 公约中作为强制性规定的 IBC 规则的规定保持一致，

审议了按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a)条规定发出通函的对 IBC 规则提出的修正案，

- 1 按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d)条规定，通过 IBC 规则修正案，其文载于在本决议附件中；
- 2 按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f)(iii)条规定，决定除非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不少于 1/3 的缔约方或拥有不少于世界商船队总吨位 50% 的缔约方通知本组织他们反对该修正案，否则该修正案应被认为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已被接受；
- 3 请各缔约方注意，按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g)(ii)条规定，该修正案按上述 2 规定被接受后应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- 4 要求秘书长按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e)条规定，将核对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修正案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1978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；和
-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1978 年议定书缔约方的本组织成员。

附 件
IBC 规则修正案

第 8 章 液货舱透气和除气装置

- 1 在 8.1.1 中,“本”一词由“除另有明确规定外,本”替代。
- 2 在现行 8.1.5 后新增 8.1.6:

“8.1.6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,应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个计划进坞日期前符合 8.3.3 的要求,但不得迟于 2005 年 7 月 1 日。但是,主管机关可批准对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小于 500 总吨的船舶放宽 8.3.3 的要求。”
- 3 在现行 8.3.2 最后一句中,“8.3.5”由“8.3.6”替代。
- 4 在现行 8.3.2 后新增 8.3.3:

“8.3.3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,控制式液货舱透气系统应包括一个主要的和一个辅助的装置,允许其中一套装置发生故障时能全流释放蒸气以防止过压或低压。另一种替代方法,辅助装置可由安装在每个液货舱的压力传感器组成,在船舶货物控制室或能正常进行货物作业的位置设有一个监视系统。该监视设备还应设有一个报警装置,由舱内过压或低压状况的探测激发。”
- 5 现行 8.3.3 至 8.3.7 重新排序为 8.3.4 至 8.3.8。
- 6 在重新排序后的 8.3.5 最后一句中,“8.3.3.1”由“8.3.4.1”替代。

第 16 章 操作要求

- 7 在附加操作要求(16.7)的清单中,在“7.1.6.3”下面增加“8.3.6”。